

#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
## 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
- 二、災害防救基本計畫
- 三、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
- 四、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
- 五、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
- 六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

## 貳、計畫目的：

讓本區區民了解災害產生時救援的單位、防災知識及防災新資訊，讓災害能減輕到最小，希望本區危險聚落地區及區民於日常生活中或災害發生時，能藉此計畫或其他防災連結網站獲得資訊，以減少區民生命財產損失。

## 參、災害防救事項：

### 一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：

- (一)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，於「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」成立時，本區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立即待命，接獲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立即成立「新竹市香山區○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，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及里辦公處應同時成立「新竹市香山區○○里災害緊急應變分組」以執行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及「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」所交付之任務。
- (二)區長指示或本區防災會報指示成立，本區應立即召集各有關單位成立「香山區○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，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及里辦公處應同時成立「香山區○○災害緊急應變分組」以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。
- (三)災害緊急應變(分)小組撤除時機：
- (四)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，本所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」及各里「災害緊急應變分組」同時撤除。

### 二、建立防災資料庫：

- (一)本市自然環境：包括地形、水系資料、河川流域資料、海嘯資料等。
- (二)本市人文環境：包括行政界線、人口分佈、密集區、主要交

通路線、產業特性與分佈、文化古蹟等。

肆、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：

- (一)對於具有潛勢危害之地區，派員協調與當地里、鄰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方式，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。
- (二)選派平日熱心公益之救生(難)團體，負責認養潛勢危害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。
- (三)保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人員最新資料，相關連絡電話亦及時更新。

伍、 舉行防災演習：

各區公所於每年四、五月份加強防災宣導期間，自行選定一天辦理各區救生隊、工程搶險(修)隊演訓，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、裝備、人力，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。加強防災教育宣導，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，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陸、 災情查報與傳遞：

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：「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，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、里長或里幹事。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。」災情之查報與傳遞可分為下列三種系統：

(一) 民政災情查報系統：

1. 賦予以里、鄰長、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，另區公所民政課於災害來臨前(時)應主動聯繫、動員里、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。
2.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，使災害發生時，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，實施災情查報，各級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里、鄰長、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，以利災情聯繫。
3. 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，應派員留守，以掌握災情狀況，如有災情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，並派員救災。
4. 區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，以避免漏失災情，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。

(二) 警政災情查報系統：

1. 災害來臨前，提醒民眾提高警覺，並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。
2. 遇有災害發生，主動至轄區災情查報，並將查獲的災情迅速通報分局。

(三) 義消災情查報系統：

災害來臨前(時)，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，提醒民眾提高警覺，並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。

柒、 大量災民疏散：

災害發生，各警察分局、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，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，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。居住於低窪地區民眾，各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設災民收容場所，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。

捌、 防汛應變措施：

當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，各區公所立即成立防汛搶險隊至指定地點報到，並完成災前整備工作：

- 一、 通訊組完成通訊器材測試、整備。
- 二、 總務組完成各項保養準備、各式搶險機具(大型破碎機、六十五噸吊車、二十噸及三十五噸平板車、堆高機、抽水機)，連絡配合廠商準備防汛搶險機具。
- 三、 防救組負責水門及抽水站操作人員就定位，巡視河防建造物並疏散堤外人、車準備關閉橫移門。

玖、 災民慰問及救助：

- 一、 災害發生時，區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分局、里長，確實勘查發生之時間、種類、原因、區域、受災戶數、人口、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，並速報請市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。
- 二、 區公所里幹事及災害業務承辦人員至災區實地勘查。

